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第 180202500019 号

当 事 人：上海缠雨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423323207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北路 918 号 A43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经查，2015 年 4 月，上海青港私营经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港园区”）受委托办理上海缠雨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巩凯，股东为朱东东、巩凯，监事是朱东东。青港园区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上海缠雨实业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另查，上海缠雨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朱东东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朱东东遗失的身份证，本次设立登记不是朱东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违法事实。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依法向巩凯、上海缠雨实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180202500019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公告已满 30 日。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依法向朱东东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缠雨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 年 5 月 21 日